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全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榮裕

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書瑋即花麵丸日本拉麵專門店間聲請假扣押事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